





嘉祐新集卷第五

趙郡蘇洵 明允

衡論下

養才

用法

議法

兵制

田制

歐陽薦狀附

養才

夫人之所為有可勉強者有不可勉強者煦煦然而為仁孑孑然而為義不食片言以為信不見小利以為廉雖古之所謂仁與義與信與廉者不止若是而天下之人亦不曰是非仁人是非義人是非信人是非廉人此則無諸已而可勉強以到者也在朝廷而百官肅在邊鄙而四夷懼坐之於繁劇紛擾之中而不亂投之於羽

檄奔走之地而不惑為吏而為吏為將而為將若是者
非天之所與性之所育不可勉強而能也道與德可勉
以進也才不可強振以進也今有二人焉一人善揖讓
一人善騎射則人未有不以揖讓賢於騎射矣然而揖
讓者未必善騎射而騎射者捨其引以揖讓於其間則
未必失容何哉才難強而道易勉也吾觀世之用人好
可以勉強之道與德而加之不可勉強之才之上而曰
我貴賢賤能是以道與德未足以化人而才有遺焉然
而為此者亦有由矣有不能為衆人所勉者
耳何則奇傑之士常好自負踈雋傲誕不事繩檢往往

冒法律觸刑禁叫號驩呼以發其一時之樂而不顧其
禍嗜利酗酒使氣傲物志氣一發則倜然遠去不可羈
束以禮法然及其一旦翻然而悟折節而不為此以留
意於嚮所謂道與德可勉強者則何病不至柰何以樸
樸小道加諸其上哉夫其不肯規規以事禮法而必自
縱以為此者乃上之人之過也古之養奇傑也任之以
權尊之以爵厚之以祿重之以恩責之以措置天下之
務而易其平居自縱之心而聲色耳目之欲又已極於
外故不待放恣而後為樂今則不然奇傑無尺寸之柄
位一命之爵食斗升之祿者過半彼又安得不越法逾

禮而自快邪我又安可急之以法使不得泰然自縱邪
今我繩之以法亦已急矣急之而不已而隨之以刑則
彼有北走胡南走越耳噫無事之時既不能養及其不
幸一旦有邊境之患繁亂難治之事而後優詔以召之
豐爵重祿以結之則彼已憾矣夫彼固非純忠者也又
安肯默然於窮困無用之地而已邪周公之時天下號
為至治四夷已臣服卿大夫士已稱職當是時雖有奇
傑無所復用而其禮法風俗尤復細密舉朝廷舉四海
之人無不遵躅而其八議之中猶有曰議能者况當今
天下未甚至治四夷未盡臣服卿大夫士未皆稱職禮

或宋本故粹或

法風俗又非細密如周之盛時而奇傑之士復有困於
簿書米鹽間者則反可不議其能而怒之乎所宜哀其
才而賞其過無使為刀筆吏所困則庶乎盡其才矣或
曰奇傑之士有過得以免則天下之人孰不自謂奇傑
而欲免其過者定終亦潰法亂教耳曰是則然矣然而
奇傑之所為必以挺然出於衆人之上苟指其已成之功
以曉天下俾得以贖其過而其未有功者則委之以難
治之事而責其成績則天下之人不敢自謂奇傑而真
奇傑者出矣

用粹申

甲法

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簡者不便於今而繁者不便於古
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時不若古之時也先王
之作法也莫不欲服民之心服民之心必得其情情然
耶而罪亦然則固入吾法矣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
之輕重大小是以先王念其幸而哀其無辜故法舉其
略而吏制其詳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則以著于法使民
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傷人耶若其輕重出入求其情
而服其心者則以屬吏任吏而不任法故其法簡今則
不然吏姦矣不若古之良民媮矣不若古之淳良姦則
以喜怒制其輕重而出入之或至於無藝民媮則吏雖

以情出入而彼得執其罪之大小以為辭故今之法纖
悉委備不執于一左右前後四顧而不可逃是以輕重
其罪出入其情皆可以求之法吏不奉法輒以舉劾任
法而不任吏故其法繁古之法若方書論其大槩而增
損劑量則以屬醫者使之視人之疾而參以已意今之
法若齋履既為其大者又為其次者又為其小者以求
合天下之足故其繁簡則殊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則
一也然則今之法不劣於古矣而用法者尚不能無弊
何則律令之所禁畫一明備雖婦人孺子皆知畏避而
其間有習於犯禁而遂不改者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

怪也。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為之度以一天下之長短。為之量以齊天下之多寡。為之權衡以信天下之輕重。故度量權衡法必資之官。資之官而後天下同。今也庶民之家。刻木比竹。繩絲緇石。以為之。富商豪賈。內以大出。以小。齊人適楚。不知其孰為斗。孰為斛。持東家之尺而校之。西鄰則若十指。然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一也。先王惡奇貨之蕩民。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故禁民採珠貝。惡夫物之偽而假真。且重費也。故禁民糜金以為塗飾。今也採珠貝之民。溢於海濱。糜金之工。肩摩於列肆。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二。

也。先王患賤之凌貴。而下之僭上也。故冠服器用皆以爵列為等差。長短大小莫不有制。今也工商之家。曳紕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十九。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三也。先王懼天下之吏負縣官之勢。以侵劫齊民也。故使市之坐賈。視時百物之貴賤。而錄之。旬輒以上。百以百聞。千以千聞。以待官吏之私債。十則損三。三則損一。以聞。以備縣官之公糶。今也吏之私債。而從縣官公糶之法。民曰公家之取於民也。固如是。是吏與縣官歛怨于下。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四也。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

不可下宋本
有以字

仕則不商。商則有罰。不仕而商。商則有征。是民之商不
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罰。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罰。又
後而不征。資之以縣官公糶之法。負之以縣官之徒。載
之以縣官之舟。關防不譏。津梁不呵。然則為吏而商。誠
可樂也。民將安所措手。此又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
者。五也。若此之類。不可悉數。天下之人。耳習目熟。以為
當然。憲官法吏。目擊其事。亦恬而不問。夫法者。天子之
法也。法明禁之。而人明犯之。是不存天子之法也。衰世
之事也。而議者皆以為今之弊。不過吏胥翫法。以為姦
而吾以為吏胥之姦。由此五者始。今有盜白晝持挺入

室。而主人不知之。禁則踰垣穿窬之徒。必且相告而恣
行於其家。其必先治此五者。而後詰吏胥之姦。可也。

議法

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仁義。夫三代之盛
玉。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蔓延於天下。而形見於禮樂。
下之民。被其風化。循循翼翼。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
所禁。故其法律。雖不用。而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
下而至於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
民。懼法律之及其身。亦或相勉為仁義。唐之初。大臣房
杜。輩為刑統。毫釐輕重。明辯別白。附以仁義。無所阿曲。

衰字文粹無

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但不能先使民務為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則有由矣政之失非法之罪也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體比問小吏奉之以公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略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衆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若此而况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為治今夫天子之子弟卿大夫與其子弟皆天子之所優異者有罪而使與賸隸並笞而借戮則大臣無恥而朝廷輕故有贖馬以

全其肌膚而厲其節故贖金者朝廷之體也所以自尊也非與其有罪也夫刑者必痛之而後人畏焉罰者不能痛之必困之而後人懲焉今也大辟之誅輸一石之金而免貴人近戚之家一石之金不可勝數是雖使朝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暮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金不可盡身不可困况以其官而除其罪則一石之金又不皆輸焉是恣其殺人也且不管不戮彼已幸矣而贖之又輕是啓姦也夫罪固有疑今有以或誣以殺人而不能自明者有誠殺人而官不能折以實者是皆不可以誠殺人之法坐由是有減罪之律當死而流使彼為不

有祥有

唐書卷之五

七

能自明者耶去死而得流刑已酷矣使彼為誠殺人者耶流而不死刑已寬矣是失實也故有啓姦之罰則上之人常幸而下之人雖死而常無告有失實之弊則無辜者多怨而僥倖者易以免今欲刑不加重赦不加多獨於法律之間變其一端而能使不啓姦不失實其莫若重贖然則重贖之說何如曰古者五刑之尤輕者止於墨而墨之罰百錢逆而數之極於大辟而大辟之法千錢此穆王之罰也周公之時則又重於此然千錢之重亦已當今三百七十斤有奇矣方今大辟之贖不能當其三分之一古者以之赦疑罪而不及公族今也貴

人近戚皆贖而疑罪不與記曰公族有死罪致刑于甸人雖君命宥不聽今欲貴人近戚之刑舉從于此則非所以自尊之道故莫若使得與疑罪皆重贖且彼雖號為富強苟數犯法而數重困於贖金之間則不能不斂手畏法彼罪疑者雖或非其辜而法亦不至殘瀆其肌體若其有罪則法雖不刑而彼固亦已困於贖金矣夫使有罪者不免於困而無辜者不至陷於咎戮一舉而兩利斯智者之為也

兵制

三代之時舉天下之民皆兵也兵民之分自秦漢始三

代之時聞有諸侯抗天子之命矣未聞有卒伍叫呼衝
行者也秦漢以來諸侯之患不減於三代而御卒伍者
乃如蓄虎豹圈檻一缺咆嘯四出其故何也三代之兵
耕而食蠶而衣故勞勞則善心生秦漢以來所謂兵者
皆坐而衣食於縣官故驕驕則無所不為三代之兵皆
齊民老幼相養疾病相救出相禮讓入相慈孝有憂相
弔有喜相慶其風俗優柔而和易故其兵畏法而自重
秦漢以來號齊民者比之三代則既已薄矣况其所謂
兵者乃其齊民之中尤為凶悍桀黠者也故常慢法而
自弃夫民耕而食蠶而衣雖不幸而不給猶不我咎也

今謂之曰爾毋耕爾毋蠶為我兵吾衣食爾他日一不
充其欲彼將曰嚮謂我毋耕毋蠶今而不我給也然則
怨從是起矣夫以存善心之民畏法自重而不我咎欲
其為亂不可得也既驕矣又慢法而自弃以怨其上欲
其不為亂亦不可得也且夫天下之地不加於三代天
下之民衣食乎其中者又不減於三代平居無事占軍
籍富妻子而仰給於斯民者則徧天下不知其數柰何
民之不日剝月割以至於流亡而無告也其患始於廢
井田開阡陌一壞而不可復救故雖有明君賢臣焦思
極慮而求以救其弊卒不過開屯田置府兵使之無事

則耕而食取嗚呼屯田府兵其利既不足以及天下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以至於廢陵夷及於五代燕帥劉守光又從而為之黥面涅手之制天下遂以為常法使之判然不得與齊民齒故其人益復自弃視齊民如越人矣太祖既受命懲唐季五代之亂聚重兵京師而邊境亦不曰無備損節度之權而藩鎮亦不曰無威周與漢唐邦鎮之兵強秦之郡縣之兵弱兵強故末大不掉兵弱故天子孤睽周與漢唐則過而秦則不及得其中者惟吾宋也雖然置帥之方則遠過於前代而制兵之術吾猶有疑焉何者自漢迄唐或開屯田或置

府兵使之無事則耕而食而民猶且不勝其弊今屯田蓋無幾而府兵亦已廢欲民之豐阜勢不可也國家治平日必民之趨於農者日益衆而天下無萊田矣以此觀之謂斯民宜如生三代之盛時而乃戚戚嗟嗟無終歲之畜者兵食奪之也三代井田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復雖然依倣古制漸而圖之則亦庶乎其可也方今天下之田在官者惟二職分也籍沒也職分之田募民耕之歛其租之半而歸諸吏籍沒則鬻之否則募民耕之歛其租之半而歸諸公職分之田徧于天下自四京以降至於大藩鎮多至四十頃下及一縣亦能千畝籍

沒之田不知其數今可勿復鬻然後量給其所募之民
家三百畝以為率前之歛其半者今可損之三分而取
其一以歸諸吏與公使之家出一夫為兵其不欲者聽
其歸田而他募謂之新軍毋黥其面毋涅其手毋拘之
營三時縱之一時集之授之器械教之戰法而擇其技
之精者以為長在野習其耕在陣督其戰則其人皆良
農也皆精兵也夫籍沒之田既不復鬻則歲益多田益
多則新軍益衆而鬻所謂仰給於斯民者雖有廢疾死
亡可勿復補如此數十年則天下之兵新軍居十九而
皆力田不事他業則其人必純固朴厚無叫呼衡行之

憂而斯民不復知有餽餉供億之勞矣或曰昔者歛其
半今三分而取一其無乃薄於吏與公乎曰古者公卿
大夫之有田也以為祿而其取之亦不過什一今吏既
祿矣給之田則已甚矣况三分而取一則不既優矣乎
民之田不幸而籍沒非官之所待以為富也三分而取
一不猶愈於無乎且不如是則彼不勝為兵故也或曰
古者什一而稅取之薄故民勝為兵今三分而取一可
乎曰古者一家之中一人為正卒其餘為羨卒田與追
胥竭作今家止一夫為兵况諸古則為逸故雖取之差
重而無害此與周制稍甸縣都役少輕而稅十二無異

也。夫民家出一夫而得安坐以食數百畝之田，征絲科，斂不及其門，然則彼亦優為之矣。

田制

古之稅重乎？今之稅重乎？周公之制，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稍甸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蓋周之盛時，其尤重者至四分而取一，其次者乃五而取一，然後以次而輕，始至於十一，而又輕者也。今之稅雖不啻十一，然而使縣官無急征，無橫斂，則亦未至十一而取一，與五而取一之為多也。是今之稅與周之稅，輕重之相去無幾也。雖然，當周之時，

天下之民歌舞以樂其上之盛德，而吾之民反感感不樂，常若摧筋剥膚，以供億其上。周之稅如此，吾之稅亦如此，而其民之哀樂，何如此之相遠也。其所以然者，蓋有由矣。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後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

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十一。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十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十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餓。富民坐而飽以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

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以生亂。如乘大亂之後。止曠而入。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先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一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

必兼修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中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谿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為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以已而遷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

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之世，至於夏商，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既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矣。夫三十頃之田，周

必兼修溝洫。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谿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為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

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矣。夫三十頃之田，周

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禁其田。嘗以過吾限者，俾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為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侵。屬各食其地之全，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

過於此哉

翰林學士歐陽修薦布衣蘇洵狀

右臣猥以庸虛叨塵侍從，無所裨補，常愧心顏。切慕古人薦賢推善之意，以謂為時得士，亦報國之一端。往時自國家下詔書，戒時文，風勵學者，以近古。蓋自天聖迄今二十餘年，通經學古履忠守道之士，所得不可勝數。而四海之廣，不能無巖山草野之遺。其自重者，既伏而不出，故朝廷亦莫得而聞。此乃如臣等輩所宜求而上達也。伏見眉州布衣蘇洵，履行淳固，性識明達，亦常一舉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學，其議論

精於物理而善適權。變文章不為空言而期於有用。其所撰權書衡論幾策二十二篇。辭辯閎偉。博於古而宜於今。實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文行久為鄉閭所稱。而守道安貧。不營仕進。苟無薦引。則遂棄於聖時。其所撰書二十二篇。臣謹隨狀上進。伏望

聖慈。下兩制看詳。如有可採。乞賜

甄錄。謹具狀奏聞。伏候

勅旨

嘉祐新集卷第六

嘉祐新集卷第五

趙郡蘇

洵 明允

六經論

易論

禮論

樂論

詩論

書論

春秋論

易論

聖人之道得禮而信。得易而尊。信之而不可廢。尊之而不敢廢。故聖人之道所以不廢者。禮為之。明而易為之。幽也。生民之初。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不耕而不饑。不蠶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勞而樂逸也。若水之走下。而聖人者。獨為之。君臣而使天下貴。後賤為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為之。兄弟而使天下長。後幼蠶而後衣。

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一聖人之力固非足以勝天下之民之衆而其所以能奪其樂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奔逸而即勞欣然戴之以為君師而遵蹈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聖人之始作禮也其說曰天下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是人之相殺無已也不耕而食鳥獸之肉不蠶而衣鳥獸之皮是鳥獸與人相食無已也有貴賤有尊卑有長幼則人不相殺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蠶則鳥獸與人不相食人之好生也甚於逸而惡死也甚於勞聖人奪其逸死而與之勞生此雖三尺豎子知所趨避矣故其道之所以信於天下而

不可廢者禮為之明也雖然明則易達易達則褻褻則易廢聖人懼其道之廢而天下復於亂也然後制易觀天地之象以為交通陰陽之變以為卦考鬼神之情以為辭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習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視聖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隨而尊故其道之所以尊於天下而不敢廢者易為之幽也凡人之所以見信者以其中無所不可測者也人之所以獲尊者以其中有所不可窺者也是以禮無所不可測而易有所不可窺故天下之人信聖人之道而尊之不然則易者豈聖人務為新奇秘怪以夸後世耶

聖人不因天下之至神則無所施其教卜筮者天下之至神也而卜者聽乎天而人不預焉者也筮者決之天而營之人者也龜漫而無理者也灼劑而鑽之方功義引惟其所為而人何預焉聖人曰是純乎天技耶技何所施吾教於是取筮夫筮之所以或為陽或為陰者必自分而為二始掛一吾知其為一而掛之也揲之以四吾知其為四而揲之也歸奇於扚吾知其為一為二為三為四而歸之也人也分而為二吾不知其為幾而分之也天也聖人曰是天人參焉道也道有所施吾教矣於是因而作易以神天下之耳目而其道遂尊而不廢

此聖人用其機權以持天下之心而濟其道於無窮也

禮論

夫人之情安於其所常為無故而變其俗則其勢必不從聖人之始作禮也不因其勢之可以危亡困辱之者以厭服其心而徒欲使之輕去其舊而樂就吾法不能也故無故而使之事君無故而使之事父無故而使之事兄彼其初非如今之人知君父兄之不事則不可也而遂翻然以從我者吾以恥厭服其心也彼為吾君彼為吾父彼為吾兄聖人曰彼為吾君父兄何以異於我於是坐其君與其父以及其兄而已立於其旁且僂首

恥宋本死疑誤
文粹同恥

宋本無而使以
下九字文粹有

屈膝於其前以為禮而請之拜率天下之人而使之拜
其君父兄夫無故而使之拜其君無故而使之拜其父
無故而使之拜其兄則天下之人將復嗤笑以為迂怪
而不從而君父兄又不可以不得其臣子弟之拜而徒
為其君父兄於是聖人者又有術焉以厭服其心而使
之肯拜其君父兄然則聖人者果何術也恥之而巳古
之聖人將欲以禮法天下之民故先自治其身使天下
皆信其言曰此人也其言如是是必不可不如是也故
聖人曰天下有不拜其君父兄者吾不與之齒而使天
下之人亦曰彼將不與我齒也於是相率以拜其君父

兄以求齒於聖人雖然彼聖人者必欲天下之拜其君
父兄何也其微權也彼為吾君彼為吾父彼為吾兄聖
人之拜不用於世吾與之皆坐於此皆立於此比肩而
行於此無以異也吾一旦而怒奮手舉挺而搏逐之可
也何則彼其心常以為吾儕也何則不見其異於吾也
聖人知人之安於逸而苦於勞故使貴者逸而賤者勞
且又知坐之為逸而立且拜者之為勞也故舉其君父
兄坐之於上而使之立且拜於下明日彼將有怒作於
心者徐而自思之必曰此吾嚮之所坐而拜之且立於
其下者也聖人固使之逸而使我勞是賤於彼也奮手

舉捷以搏逐之。吾心不安。為刺木而為人朝夕而拜之。他日折之。以為薪。而猶且忌之。彼其始木焉。已拜之。猶且不敢以為薪。故聖人以其微權。而使天下尊其君父。兄而權者。又不可以告人。故先之以恥。嗚呼。其事如此。然後君父兄得以安其尊。而至於今。今之匹夫匹婦。莫不知拜其君父兄。乃曰。拜起坐立。禮之末也。不知聖人其始之教。民拜起坐立。如此之勞也。此聖人之所慮。而作易以神其教也。

樂論

禮之始作也。難而易行。既行也。易而難。天下未知君

之為君。父之為父。兄之為兄。而聖人為之。君父兄。天下未有以異其君父兄。而聖人為之。拜起坐立。天下未肯靡然以從我。拜起坐立。而聖人身先之。以恥嗚呼。其亦難矣。天下惡夫死也。久矣。聖人招之曰。來。吾生尔。既而其法可以生天下之人。天下之人視其嚮也。如此之危。而今也。如此之安。則宜何德。故當其時。雖難而易行。既行也。天下之人視君父兄。如頭足之。不待別白。而後識視拜起坐立。如寢食之。不待告語。而後從事。雖然。百人從之。一人不從。則其勢不得遽至乎死。天下之人不知其初之無禮而死。而見其今之無禮而不至乎死也。則

曰聖人欺我故當其時雖易而難久嗚呼聖人之所持以勝天下之勞逸者獨有死生之說耳死生之說不信於天下則勞逸之說將出而勝之勞逸之說勝則聖人之權去矣酒有鴆肉有葶然後人不敢飲食藥可以生死然後人不敢以苦口為諱去其鴆徹其葶則酒肉之權固勝於藥聖人之始作禮也其亦逆知其勢之將必如此也曰告人以誠而後人信之幸今之時吾之所以告人者其理誠然而其事亦然故人以為信吾知其理而天下之人知其事亦不必然者則吾之理不足以折天下之口此告語之所不及也告語之所不及必有

以陰驅而潛率之於是觀之天地之間得其至神之機而竊之以為樂而吾見其所以濕萬物也日吾見其所以燥萬物也風吾見其所以動萬物也隱隱欲欲而謂之雷者彼何用也陰凝而不散物感而不遂雨之所不能濕日之所不能燥風之所不能動雷一震焉而凝者散感者遂曰雨者曰日者曰風者以形用曰雷者以神用用莫神於聲故聖人因聲以為樂為之君臣父子兄弟者禮也禮之所不及而樂及焉正聲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則禮者固吾心之所有也而聖人之說又何從而不信乎

詩論

人之嗜欲好之有甚於生而憤憾怨怒有不顧其死於
是禮之權又窮禮之法曰好色不可為也為人臣為人
子為人弟不可以有怨於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
不好色皆不然其君父兄夫豈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
而無思和易而優柔以從事於此則天下固亦大治而
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歐諸其中是非不平之
氣攻諸其外炎炎而生不顧利害趨死而後已噫禮之
權止於死生天下之事不至乎可以博生者則人不敢
觸死以違吾法今也人之好色與人之是非不平之心

勃然而發於中以為可以博生也一而先以死自處其身
則死生之機固已去矣死生之地伏去則禮為無權區區
舉無權之禮以強人之所不能則亂益甚而禮益敗今
吾告人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彼將遂從吾言
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耶彼將遂從吾言而不能純
用吾法將遂大弃而不顧吾法既已大弃而不顧則人
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
內竊妻之變與弑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聖
人憂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於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
而至於叛患生於責人太詳好色之不絕而怨之不禁

則彼將反。不至於亂。故聖人之道嚴於禮而通於詩。禮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詩曰好色而無至於淫。怨而君父兄而無至於叛。嚴以待天下之賢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觀國風。婉孌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於淫者。也。小雅。悲傷詬譏。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於叛者。也。故天下觀之曰。聖人固許我以好色。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許我以好色。不淫可也。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則彼雖以虐遇我。我明譏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則吾之怨亦得當焉。不叛可也。夫背聖人之法。而自弃於淫叛之地者。非斷不能也。斷之

始生。始不勝人。不自勝其忿。然後忍弃其身。故詩之教。不使人之情。至於不勝也。夫橋之所以為安於舟者。以有橋而言也。水潦大至。橋必解。而舟不至於必敗。故舟者。所以濟橋之所不及也。吁。禮之權。窮於易達。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強人。而有詩焉。吁。聖人之慮事也。蓋詳。

書論

風俗之變。聖人為之也。聖人因風俗之變。而用其權。聖人之權。用於當世。而風俗之變。益甚。以至於不可復反。幸而又有聖人焉。承其後而維之。則天下可以復治。不

幸其後無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昔者吾嘗
欲觀古之變而不可得也於詩見商與周焉而不詳及
觀書然後見堯舜之時與三代之相變如此之亟也自
堯而至於商其變也皆得聖人而承之故無憂至於周
而天下之變窮矣忠之變而入於質質之變而入於文
其勢便也及夫文之變而又欲反之於忠也是猶欲移
江河而行之山也人之喜文而惡質與忠也猶水之不
肯避下而就高也彼其始未嘗文焉故忠質而不辭今
吾日食之以太牢而欲使之復如其菽我嗚呼其後無
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周之後而無玉焉固

也其始之制其風俗也固不容為其後者計也而又適
不值乎聖人固也後之無王者也當堯之時舉天下而
授之舜舜得堯之天下而又授之禹方堯之未授天下
於舜也天下未嘗聞有如此之事也度其當時之民莫
不以為大怪也然而舜與禹也授而居之安然若天下
固其所有而其祖宗既已為之累數十世者未嘗與其
民道其所以當得天下之故也又未嘗悅之以利而開
之以丹朱商均之不肖也其意以為天下之民以我為
當在此位也則亦不俟乎授天以神之譽已以固之也
湯之伐桀也囂囂然數其罪而以告人如曰彼有罪我

伐之宜也。既又懼天下之民，不已悅也。則又囂囂然以言柔之。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如曰：我如是而為爾之君，爾可以許我焉。爾吁亦既薄矣。至於武王，而又自言其先祖父，偕有顯功，既已受命而死，其大業不克終。今我奉承其志，舉兵而東伐，而東國之士，如東帛以迎我，紂之兵倒戈以納我，吁又甚矣。如曰：吾家之當為天子久矣，如此乎民之欲我速入商也。伊尹之在商也，如周公之在周也。伊尹攝位三年，而無一言以自解，周公為之，紛紛乎急於自疏，其非篡也。夫國由風俗之變，而後用其權，權用而風俗成，吾安

坐而鎮之，夫孰知夫風俗之變而不復反也。

○○春秋論

賞罰者天下之公也。是非者一人之私也。位之所在，則聖人以其權為天下之公，而天下以懲以勸，道之所在，則聖人以其權為一人之私，而天下以榮以辱。周之衰也，位不在夫子，而道在焉。夫子以其權是非天下可也，而春秋賞人之功，赦人之罪，去人之族，絕人之國，貶人之爵，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不惟其法惟其意，不徒曰此是此非，而賞罰加焉，則夫子曰：我可。以賞罰人矣。賞罰人者，天子諸侯事也。夫子病天下之

諸侯大夫僭天子諸侯之事而作春秋而已則為之其何以責天下位公也道私也私不勝公則道不勝位位之權得以賞罰而道之權不過於是非道在我矣而不得為有位者之事則天下皆曰位之不可僭也如此不然天下其誰不曰道在我則是道者位之賊也曰夫子豈誠賞罰之耶徒曰賞罰之耳庸何傷曰我非君也非吏也執塗之人而告之曰某為善某為惡可也繼之曰某為善吾賞之某為惡吾誅之則人有不笑我者乎夫子之賞罰何以異此然則何足以為夫子何足以為春秋曰夫子之作春秋也非曰孔氏之書也又非曰我作

之也賞罰之權不以自與也曰此魯之書也魯作之也何有善而賞之曰魯賞之也有惡而罰之曰魯罰之也何以知之曰夫子繫易謂之繫辭言孝謂之孝經皆自名之則夫子私之也而春秋者魯之所以名史而夫子託焉則夫子公之也公之以魯史之名則賞罰之權固在魯矣春秋之賞罰自魯而及於天下天子之權也魯之賞罰不出境而以天子之權與之何也曰天子之權在周夫子不得已而以與魯也武王之崩也天子之位當在成王而成王幼周公以為天下不可以無賞罰故不得已而攝天子之位以賞罰天下以存周室周之東遷

也。天子之權當在平王而平王昏故夫子亦曰天下不可以無賞罰而魯周公之國也。居魯之地者宜如周公不得已而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以尊周室故以天子之權與之也。然則假天子之權宜如何曰如齊桓晉文可也。夫子欲魯如齊桓晉文而不遂以天子之權與齊晉者何也。齊桓晉文陽為尊周而實欲富強其國故夫子與其事而不與其心。周公心存王室雖其子孫不能繼而夫子思周公而許其假天子之權以賞罰天下其意已有周公之心而後可以行桓文之事此其所以不與齊晉而與魯也。夫子亦知魯君之才不足以行周

公之事矣。顧其心以為今之天下無周公故至此是故以天子之權與其子孫所以見思周公之意也。吾觀春秋之法皆周公之法而又詳內而略外此其意欲魯法周公之所為且先自治而後治人也。明矣。夫子歎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田常弑其君則沐浴而請討然則天子之權夫子固明以與魯也。子貢之徒不達夫子之意續經而書孔丘卒。夫子既告老矣大夫告老而卒不書而夫子獨書。夫子作春秋以公天下而豈私一孔丘哉。嗚呼。夫子以為魯國之書而子貢之徒以為孔氏之書也。歟。遷固之史有是非而無賞罰彼亦史臣之體宜爾。

也。後之效夫子作春秋者，吾感焉。春秋有天子之權，天下有君，則春秋不當作。天下無君，則天子之權，吾不知其誰與。天下之人，烏有如周公之後，之可與者，與之而不得其人，則亂不與人，而自與，則僭不與人，不自與而無所與，則散。嗚呼！後之春秋，亂耶？僭耶？散耶？

重刊嘉祐集卷第六

嘉祐新集卷第七

趙郡蘇洵 明允

洪範論序

洪範論上

洪範論中并圖

洪範論下

洪範論後序

洪範論序

文粹有無

洪範其不可行歟？何說者之多而行者之寡也？曰：諸儒使然也。辟如律令，其始作者非不欲人之難犯而易避矣。及吏胥舞之，則干機百竅，吁可畏也。夫洪範亦猶是耳。吾病其然，因作三論，大抵斥末而歸本，援經而繫傳，剗磨瑕垢，以見聖秘。復列二圖，一以指其謬，一以形吾

也。後之效夫子作春秋者，吾感焉。春秋有天子之權，天下有君，則春秋不當作。天下無君，則天子之權，吾不知其誰與。天下之人，烏有如周公之後，之可與者，與之而不得其人，則亂不與人，而自與，則僭不與人，不自與而無所與，則散。嗚呼！後之春秋，亂耶？僭耶？散耶？

重刊嘉祐集卷第六

嘉祐新集卷第七

趙郡蘇洵明允

洪範論序

洪範論上

洪範論中并圖

洪範論下

洪範論後序

洪範論序

文粹有無

洪範其不可行與。何說者之多而行者之寡也。曰諸儒使然也。辟如律令，其始作者非不欲人之難犯而易避矣。及吏胥舞之，則千機百竅，吁可畏也。夫洪範亦猶是耳。吾病其然，因作三論，大抵斥末而歸本，援經而繫傳，刻磨瑕垢，以見聖秘。復列二圖，一以指其謬，一以形吾

洪範論上

意噫。人吾知也。不吾知其謂吾求異夫先儒。而以為新奇也。洪範之原。出於天而畀之禹。禹傳之箕子。箕子死。後世有孔安國為之注。劉向父子為之傳。孔穎達為之疏。是一聖五賢之心。未始不欲人君審其法。從其道矣。禹與箕子之言經也。幽微宏深。不可以俄而曉者。經之常也。然而所審當得其統。所從當得其端。是故宜責孔劉輩。今求之於其所謂注與傳與疏者。而不獲。故明其統。舉其端。而欲人君審從之。易也。夫致至治。總乎大法。樹大法。本乎五行。理五行。資乎五事。正五事。賴乎皇極。五行。

含羅九疇者也。五事。檢御五行者也。皇極。裁節五事者也。倘終於身。驗於氣。則終始常道之次。靡有不順焉。然則含羅者。其統也。裁節者。其端也。執其端而御其統。古之聖人。正如是耳。今夫皇極之建也。兒必恭。恭作肅。言必從。從作乂。視必明。明作哲。聽必聰。聰作謀。思必睿。睿作聖。如此則五行得其性。雨暘燠寒風皆時。而五福應矣。若夫皇極之不建也。兒不恭。厥咎狂。言不從。厥咎僭。視不明。厥咎豫。聽不聰。厥咎急。思不睿。厥咎蒙。如此則五行失其性。雨暘燠寒風皆常。而六極應矣。噫。曰得曰時。曰福。人君孰不欲趨之。曰失曰常曰極。人君孰不欲

逃之。然而罕能者。諸儒之過也。夫禹之疇分。之則幾五十矣。諸儒不求所謂統與端者。顧為之傳。則嚮之五十。又將百焉。人之心一固不能兼百。難之而不行也。欲行之莫若歸之易。百歸之五十。五十歸之九。九歸之三。三五行也。五事也。皇極也。而又以皇極裁節五事。五事得而五行從。是三卒歸之一也。然則所守不亦約而易乎。所守約而易。則人君孰欲弃得取失。弃時取常。弃福取極哉。以一治三。以三治九。以九治五十。以五十治百。天意也。禹意也。箕子意也。

洪範論中并圖

或曰。古人言洪範。莫深於歆向之傳。吾嘗學而得之矣。今觀子之論。子其未之學耶。何遽反之也。子之論曰。皇極裁節五事。其建不建。為五事之得失。傳則擬五事而言之。其咎其罰其極。與五事比。非所以裁節五事也。子又曰。皇極建則五福應。皇極不建則六極應。傳則條福極而配之。兒與言與視與聽與思與皇極。又非皇極兼獲福極也。然則劉子之傳。子之論。孰得之。曰。爾以箕子之知洪範。與歆向之知孰愈。必曰。箕子之知愈也。則吾從之。彼歆向拂箕意矣。吾復何取哉。雖然。彼豈不知求從箕乎。求之過深而惑之愈甚矣。歆向之惑。始於福極。

分應五事。遂強為之說。故其失浸廣而有五焉。今其傳以極之惡。福之攸好德。歸諸兒。極之憂。福之康寧。歸諸言。極之疾。福之壽。歸之視。極之貧。福之富。歸諸聽。極之凶。短折。福之考終命。歸諸思。所謂福止此而已。所謂極則未盡其弱焉。遂曲引皇極以足之。皇極非五事。匹其不建之咎。止一極之弱哉。其失一也。且逆而極。順而福。傳之例也。至皇之不極。則其極既弱矣。吾不識皇之極。則天將以何福應之哉。若曰五福階應。則皇之不極。惡憂疾貧凶短折。曷不階應哉。此乃自廢其例。其失二也。箕謂咎曰狂。僭。豫。急。蒙。而已。罰曰雨暘寒燠。風而已。今

傳又增咎以眊。增罰以陰。此其擾駭人之言。以就固繆。况眊與蒙無異。而陰可兼之。而別名之。得乎。其失三也。經之首五行。而次五事者。徒以五行天而五事人。人不可以先天耳。然五行之逆順。必視五事之得失。使吾為傳。必以五事先五行。借如傳兒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則木不曲直。厥罰常雨。其餘亦如之。察劉之心。非不欲爾。蓋五行盡於思。無以周皇極。苟如庶驗。增之。則雖蠢亦怪驗矣。故離五行五事。而為解。以蔽其釁。其失四也。傳之於木。其說以為兒矣。及火土金水。則思言視聽。殊不及焉。自相駁亂。其失五也。夫九疇之於五行。可以

條而入者惟二。箕子陳之。蓋有深旨矣。五事一也。庶驗
二也。驗之。蕭又哲謀聖。一出於五事。之兒言視聽思
一出於五行。此理之自然。可不條而入之乎。其他八政
五紀三德稽疑福極。其大歸雖無越於五行五事。非可
條而入之者也。條而入之。非理之自然。故其傳必鈞牽
板援文致而強附之。然後可以僅知此福。此極之所應
此事者。立言如此。其亦勞矣。且傳於福極既爾。則於八
政五德三德稽疑亦當爾。而今又不爾。何也。經曰。五皇
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此言皇極建
而五福備。使經云皇極之不建。則必以六極易五福矣。

焉在其條而入之乎。且皇極九疇之尤貴者。故聖人位
之於中。以貫上下。辟若庶驗然。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
風曰時。于雨暘燠寒風各冠其上耳。又可列之為一
驗乎。若是則劉之傳。惑且強明矣。噫。傳之法。二劉唱之。
班固志之。後之史志志五行者。孰不師而效之。世之讀
者。又孰不從而然之。是以膠為一論。莫有考正。吾得無言哉。

一圖指傳之繆

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
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
木不
兒之不恭
是謂不肅
厥咎狂
厥罰
之其福攸好德

弃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

火不

言之不從

厥咎僭

厥罰

厥極憂說曰順之其福康寧

治室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

稼穡不成

視之不明

厥咎豫

厥罰

厥極疾說曰順之其福壽

好攻戰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

金不從革

聽之不聰

厥咎急

厥罰

厥極貧說曰順之其福富

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逆天時

水不潤下

思之不睿

厥咎蒙

厥罰

厥極凶短折說曰順之其福考終命

一圖形今之意

皇極

克恭肅言從乂

木曲直金從革

時雨時暘

五福

之建

視明哲聽聰謀思睿聖

火炎上水潤下土稼穡

時煥時寒時風

皇極

克不恭狂言不從僭

木不曲直金不從革

常雨常暘

六極

不建

視不明豫聽不聰急思不睿蒙

火不炎上水不潤下土不稼穡

常燠常寒常風

洪範論下

吾既剔去傳疵以粹經猶有秘處而先儒不白其意或解失其旨者非一今辨正以中之經曰鯀陞洪水汨陳

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夫五行一疇耳一汨而九不畀蓋五行細九疇細壞而目廢也然則五行之汨非五事之失乎五事之失非皇極之不建乎蓋箕子微見其統與端矣經之次第五行也以生數至於五事也求之五行則相剋何也從五常斯與相剋合矣先民之論五行也水性智而事聽火性禮而事視木性仁而事兒金性義而事言土性信而事思及其論五常也以為德莫大於仁或失之弱故以義斷之義或失於剛故以禮節之禮或失之拘故以知通之知或失於詐故以信正之此五常次第所以然也五常從之所以然也

三日八政曰食曰貨曰祀曰賓曰師五者不以官名之鄭康成以食為稷以貨為司貨賄以賓為大行人是三
百六十官箕子於九疇中區區焉錯舉其八耳孔穎達則曰司貨賄大行皆事主非復民政夫事雖非民亦未
害為政孔失之滋甚焉吾以為不然箕子言國家之政無越是八者周公制禮酌而用之故建六官以主八政
食與貨為天官祀與賓則春官師則夏官司空則冬官司
司徒則地官司寇則秋官司刑則冬官此得其正矣七稽疑擇建立
卜筮人孔安國謂知卜筮人而立之夫知卜筮人天下
不為鮮矣攷之焉以擇此為事則委瑣不亦甚乎吾意

卜筮至神。人所諒而從者，導之善。人必諒而從之。蜀莊是矣。導之惡，人亦諒而從之。立明子是也。聖人懼後人輕其職，使有如丘子明輩，故曰擇建立卜筮人，謂擇賢也。不然，司徒司空司寇，其擇之又當甚於此云者。彼天子之卿，不若卜筮之官，為後世所輕。雖婦人孺子，知其不可不擇，故也。嗚呼！聖人之言，枝分派別，不得其源，紛莫可曉。辟之日月五星十二次二十八舍，使昧者觀之，固憤；如也。不知晷度躔次的不可紊，差之渺忽，寒暑乖逆，吾故於洪範明其統，舉其端，削劉之愚，繩孔之失，使經意炳然，如逆機衡中窺天文矣。

洪範論後序

吾論洪範以五福六極系皇極之建與不建，而且不與二劉之增眊與陰，或者猶以劉向夏侯勝之言為惑。劉向之言皇極之建，總為五福。皇極之不建，不能主五事。下與五事齒，而均獲一極，猶平王之詩降而為國風。夏侯勝之曰：言天久陰不雨，臣下將有謀上者，已而果然。以劉向之說，則皇極之不建，不可系以六極。以夏侯勝之說，則眊與陰不可廢，是皆不然。夫福極之於五事，非若庶驗也。陰陽而推之，律歷而求之，人事而揆之，庶徵之通於五事，可指而言也。且聖人之所可知也。今指人

而謂之曰尔為某事。明日獲某福。尔為某事。明日必有必有某極。是巫覡卜相之事也。而聖人何由知之。故吾以為皇極之建。五事皆得。而五福皆應。不曰應某事者必某福也。皇極不建。五事皆失。而六極皆應。不曰應某事者必某極也。五事之間得與失參焉。則亦不曰必某福必某極應也。亦曰福與極參焉耳。今劉以皇極建而為五事主。故加之五福。及其不建也。加之六極。而以平王之詩為說。其意以為不建則不能為五事主。故不加之六極。以為貶也。今有人有九命之爵。及有罪而曰削其爵。使至一命。以貶之。曰貶可也。此猶平王之詩降而為

國風曰降可也。若夫有罪人當具五刑。而曰是人也。罪罪大不當加之。以五刑。姑以墨辟論。以重其責。是得為重其責耶。今欲重不建之罪。不曰六極皆應。而曰獨弱之極應。乃別平王之詩以為說。平王之詩固不然也。且彼聖人者。豈以天下之福與極止於五與六而已哉。蓋亦舉其大概耳。夫天地之間。非人力所為。而可以為驗者多矣。聖人取其尤大。而可以有所兼者五。而使其餘者。可以遂見焉。今也力分其一端。以為二。而必曰陰為陰。雨為雨。且經之庶驗。有曰暘矣。而豈獨遺陰哉。蓋陰極盛於雨。而聖人舉其極者言也。吾觀二劉之傳金不

從革與傳常雨也。言雷電雨雪皆在而獨於此別雨與陰何也。然則夏侯勝之言何以必應。曰事固有幸而中者。公孫臣以漢為土德而黃龍當見。黃龍則見矣。而漢乃火德也。可以一黃龍而必謂漢為土德邪。必不可也。其所謂眊者蒙矣。胡復多言哉。嘉祐新集卷第七

太玄論

趙郡蘇洵明允

太玄論上

太玄論中 太玄論下

太玄摠例引

四位 九贊

六十一首

三方

三州

九部

三家

撰法

占法

推玄算

求表之贊

曆法

太玄論上

蘇子曰言無有善惡也。苟有得乎吾心而言也。則其辭不索而獲。夫子之於易。吾見其思焉而得之者也。於春秋。吾見其感焉而得之者也。於論語。吾見其觸焉而得之者也。思焉而得。故其言深感焉而得。故其言切觸焉而得。故其言易聖人之言。得之天而不以人。參焉。故夫後之學者。可以天過而不可以人得也。方其為書也。猶

從革與傳常雨也。言雷電雨雪皆在而獨於此別雨與陰何也。然則夏侯勝之言何以必應。曰事固有幸而中者。公孫臣以漢為土德而黃龍當見。黃龍則見矣。而漢乃火德也。可以一黃龍而必謂漢為土德邪。必不可也。其所謂眊者蒙矣。胡復多言哉。

嘉祐新集卷第七

嘉祐新集卷第八

趙郡蘇洵明允

太玄論

太玄論上

太玄論中

太玄論下

太玄摠例引

四位

九贊

八十一首

三方

三州

九部

三家

撰法

占法

推玄算

求表之贊

曆法

太玄論上

蘇子曰言無有善惡也。苟有得乎吾心而言也。則其辭不索而獲。夫子之於易。吾見其思焉而得之者也。於春秋。吾見其感焉而得之者也。於論語。吾見其觸焉而得之者也。思焉而得。故其言深感焉而得。故其言切。觸焉而得。故其言易。聖人之言。得之天而不以人。參焉。故夫後之學者。可以天過而不可以人得也。方其為書也。猶

其為言也方其為言也猶其為心也書有以加乎其言
言有以加乎其心聖人以為自欺後之不得乎其心而
為言不得乎其言而為書吾於楊雄見之矣疑而問問
而辯問辯之道也揚雄之法言辯乎其不足問也問乎
其不足疑也求聞於後世而不待其有得君子無取焉
耳太玄者雄之所以自附於夫子而無得於心者也使
雄有得於心吾知太玄之不作何則瘍醫之不為疾醫
樂其有得於瘍也疾醫之不能為而喪其所以為瘍此
瘍醫之所懼也若夫妄人礪鍼磨砭乃欲為俞附扁鵲
之事彼誠無得於心而侈於外也使雄有孟軻之書而

肯以為太玄耶惟其所得之不足樂故大為之名以僥
倖於聖人而已且夫易之所為作者雄不知也以為數
耶以為道耶惟其為道也故六十四卦而無加六十四卦
而無損及其以為數而後有六日七分之分說生焉聖人
之意曰六十四卦者易也六日七分者吾以為歷也在
歷以數勝在易以道勝然則易之所為作其亦可知矣
蓋自漢以來六經始有異論夫聖人之言無所不通而
其用意固有所在也惟其求而不可得於是乃始雜取
天下奇怪可喜之說而納諸其中而天下之工乎曲學
小數者亦欲自附於六經以求信於天下然而君子不

是宋本曰粹同
是

取也太玄者雄所以擬易也觀其始於一而終於八十
一是四乘之極而不可加也從三方之算而九之并夜
於晝為二百四十有三日三分其方而一以為三州三
分其州而一以為三部二分其部而一以為三家此猶
六十之不可加而六十四之不可損也雄以為未也從
而加之曰躋又曰贏曰吾以求合乎三百六十有五與
夫四分之一者也曰躋也曰贏也是何為者或曰以象
四分之四分之一一在贏而不在躋躋者斗之二十六也或曰以
象閏閏之積也起於難之七而於此加焉是強為之辭
也且其言曰譬諸人增則贅而割則虧今也重不足於

四分之一字
宋本二

歷而輕以其書加焉是不為太玄也為太初歷也聖人
之所略揚雄之所詳聖人之所重揚雄之所忽是其為
道不足取也道之不足取也吾乃今求其數求合乎三
百六十有五與夫四分之一者固雄意也贅之七百三
十有一是日之三百六十有五與夫四分之一也後之
學者曰吾不知夫二十八宿之次與夫日行之度也而
於太玄焉求之則吾懼夫積日之無以處也歷者天下
之至微要之千載而可行者也四分而加一是四歲而
加一日也率四歲而加之千載之後吾恐大冬之為大
夏也且夫四分其日而贅得二焉故贅者可以為偶而

不可以為奇其勢然也雄之所欲加者四分之三而所
加者四是其為數不足考也君子之為書猶工人之作
器也見其形以知其用有鼎而加柄焉是無問其工之
材不材與其金之良楛而其不可以為鼎者固已明矣
况乎加踦與羸而不合乎二十八宿之度是柄而不任
操吾無取也已

太玄論中

四分日之一或曰一百分日之二十五在四以為一在
百以為二十五唯其所在而加之豈有常數哉六日
七分者以八十言者也苟有以適於用吾斯從而加之

矣坎離震兌各守其方而六十卦之爻分散於三百六
十日聖人不以五日四分日之一者害其為易而以七
分者加焉此非有所法乎日月星辰之度天地五行之
數也以為上之不可以八而下之不可以六故以七分
者加之使夫易者亦不為無用於歷而已矣夫八十分
與夫七分者皆非其所以為易也上下而為卦九六而
為爻此其所以為易也聖人不於其所以為易者加之
故加焉而不害其為易若夫四位而為首九行而為贊
此正其所以為太玄者也而雄於此加焉故吾不知其
為太玄也始於中之一而訖於養之九闕焉而未見者

四分日之三而已矣以一百八分而為日以一分而加
之一首之外盡八十一首而四分日之三者可以見矣
觀周之一知晝夜之不在乎奇偶而在其所承觀中之
九知休咎之不在乎晝夜而在其所處故積其分至於
養之九而可以無患蓋易之本六日以為卦太玄之初
四日有半以為首而皆以四百八十七分求合乎二十
八宿之度加分而其數定去躋贏而其道勝吾無憾焉
耳

太玄論下

太玄之策三十有六虛三而三十有三用焉曰其說出

於易易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是雄之所以
為虛三之說也夫大衍之數是數之宗而萬物之所取
用也今夫著亦用者之一而已矣或用其十萬或用其
一二唯其所用而著也用其四十有九焉五者生之終
也十者成之極也生之終成之極則天下又何以過之
故曰五十五十者五十有五云也非四十有九而益一
云也天下之數於是宗焉則玄無乃亦將取之且夫四
十有九者豈有他哉極其所當用之數而取之於大衍
者行其所當用之策數而舉其大略焉耳
吾將以老陽之九而明之則夫七八六者可以從而見
焉今夫一爻而三變一變而挂一是三用也四四揲之

宋本挂作卦
劫作芳

歸奇於初是十用也既劫而數其餘是三十有六用也
三與十與三十六而四十九之數成焉增之則贏損之
則虧四十有九是以成爻而未始有虛一之道吾不知
先儒何從而得之也聖人之所為當然而然耳區區於
天地五行之數而牽合於其間者亦見其勞而無取矣
聖人觀乎三才之體而取諸其象故八卦皆以三畫及
其欲推之於六十四也則從而六之吾又不知先儒之
何以配乎六也聖人之意直曰非六無以變非六無以
變是非四十九無以揲也太玄真極於三以三而計
之掛其一再劫其五而數其二十七是亦三十三

此本亦能

之數不可以有加也今其說曰三六又曰二九又曰倍
天之數又曰地虛三以劫天三皆求易之過也夫卜筮
者聖人所以探吉凶之自然故為是不可逆知之數而
寓諸其無心之物故雖折草毀瓦而皆有以前禍福之
兆聖人懼無以自神其心而交於冥漠恍惚之間也故
擇時日登龜取著而廟藏焉聖人之視著龜也若或依
之以自神其心而非著龜之能靈也况乎區區牽合於
天地五行之數其說固已迂矣卜筮者為不可逆知者
也且筮用三經皆奇夕筮用三緯日中夜中用二經二
緯皆奇偶雜則是吉凶之純駁不在其逢而在其時使

宋本挂作卦
劫作勞

歸奇於劫是十用也既劫而數其餘是三十有六用也
三與十與三十六而四十九之數成焉增之則羸損之
則虧四十有九是以成爻而未始有虛一之道吾不知
先儒何從而得之也聖人之所為當然而然耳區區於
天地五行之數而牽合於其間者亦見其勞而無取矣
聖人觀乎三才之體而取諸其象故八卦皆以三畫及
其欲推之於六十四也則從而六之吾又不知先儒之
何以配乎六也聖人之意直曰非六無以變非六無以
變是非四十九無以揲也太玄之算極於三以三而計
之掛其一再劫其五而數其餘之二十七是亦三十三

劫宋本扮

之數不可以有加也今其說曰三六又曰二九又曰倍
天之數又曰地虛三以劫天三皆求易之過也夫卜筮
者聖人所以探吉凶之自然故為是不可逆知之數而
寓諸其無心之物故雖折草毀瓦而皆有以前禍福之
兆聖人懼無以自神其心而交於冥漠恍惚之間也故
擇時日登龜取著而廟藏焉聖人之視著龜也若或依
之以自神其心而非著龜之能靈也况乎區區牽合於
天地五行之數其說固已迂矣卜筮者為不可逆知者
也且筮用三經皆奇夕筮用三緯日中夜中用二經二
緯皆奇偶雜則是吉凶之純駁不在其逢而在其時使

夫旦筮者不為大休則為大咎而日中夜中與夫夕筮者大休大咎終不可得而遇也中之九曰顛靈氣形反當畫而凶蓋有之矣占從其辭不從其數其誰曰不可吾欲去其躋與其贏加其首之一分損其著之三策不從其數之可以逆知而從其辭之不可以前定庶乎其無罪也

太玄總例辨

吾既作太玄論或者讀楊子之書未知其詳而以意詰吾說病辭之不給也為作此例凡雄之法與夫先儒之論其可取者皆在有未盡傳之已意曰姑觀是焉蓋雄

者好奇而務深故辭多夸大而可觀者鮮始之以十八策中之以三十六終之以七十二積之以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張而不已誰不能然蓋總例之外無觀焉

四位

玄首之數在乎方州部家

推玄算備矣

初揲而得之為家逆

而次之極於方凡所以謂之方州部家者義不在乎其數也取天下有別之名而加之耳夫天下之大所以略別之者謂之方方之中分之稍詳者謂之州舉一類而為之所者謂之部舉一人而為之別者謂之家蓋方者別之大而加者其小別者也故玄家一一而轉而有八

○
蔣本批云加
宜作家

十一家部三三而轉而有七十七部州九九而轉而有九州方二十七而轉而有三方四者旋相為配而無所不遇故有八十一首

九贊

方州部家之於玄一首而加一算故四位皆及於三而其算止於八十一率一算而九贊系之贊者所以為首之日而算者所以為首之次也故二者並行而其用各異非如易之六畫有以應乎六爻之辭也玄之大體以二贊而當一日贊之奇偶或以為晝或以為夜奇首之晝在乎贊之奇偶首之晝在乎贊之偶率十有八贊而

後九日備一首而九贊其勢然也故於九贊之間三三相附以當天之始中終地之下中上與人之思禍福三者自相變而皆可以當其一首之贊故玄之所以有九行者亦以其贊言也五行之次水始於一六土終五十五而玄數不及十說者以為土君象也水火木金土四者當先後於土者也至於八十一首之間則亦以九九相從以當天地人三者之變與夫九行之數故舉其首之當水與天之始始地之下下人之思內者以為九天謂美從更辟廓成也

八十一首

過宋本遇

裝

二大	二過	二應	二居	二醉	二斂	二密	二榮	二斷	二事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廟九	寗九	迎九	法九	盛九	疆九	親九	衆九	發九	更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柳	夏至	鬼	芒種	驚	霜	小暑	大暑	立秋	處暑
星	小暑				小滿	參	畢		

隸宋本釋

二爭	二夷	二諫	二禮	二與	二達	二增	二差	二時	二上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務九	樂九	格九	進九	溪九	交九	銳九	童九	羨九	千九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昂	清明	糞				粟			

水宋本永

三
四
字
宋
本
有
寒
露
二
字
第
一
行

聖
壽

二水	二常	二逃	二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三州

二視	二飾	二聚	二守	二滅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二止	二窮	二	二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部

二成	一失	二	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三家

二	二	二	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二
四
六
八
九
三
五
七
九

大
雪

大
雪

霜
降
心

氏
亢

白
露

大
暑

衰

尾

壽

去

房

秋
分

角

立
秋

度

唐

禮

張

斗

箕

揲法

三十有六而策視為天以三分終於六成故十八策三之別數是為三分三分之積數是為六成三六之相乘是為十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故著之數三十有六而揲用三十三別一以挂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數之并餘於初再初之後而三數其餘七為一八為二九為三八初而四位成雄之說曰一初之後而數其餘夫一挂一初之多不過乎六既六而其餘二十七者可以為九而不可以為八九况夫不至於六哉太玄雄作其揲

初宋作芳

法宜不謬意者傳之失也至涯之說一初之後而三三數之三七之餘而一一點之及八以為二及九以為三不及八不及九從三三之數而以三七為一是苟以牽合乎一初之言而不知夫八者須挂一初三而後成而初終不可以三也易之三揲也每分輒挂而列乎三指之間玄之再初也再初不挂而歸於初初之指吾於其挂而後分也見焉易分而後挂故每分輒挂挂必異處故列乎三指之間玄挂而後分故再初不挂再初不挂故歸於初初之指指者視其挂者也然則不再初吾知雄之不先挂也

占法

占有四日星曰時曰數曰辭星者二十八宿與五行之
 從違也則如中星後否則違時者所筮之時與所遇之首
 之從違也如下之首則以後筮而反遇應以數者首贊奇偶
 之從違也陽家三五七九陽家之書陰家之書多休夜二四六
 玄因經緯以分三表南故一為二五西為緯一六水在北
 二七火在南五七故三在表北故一為二五西為緯一六水在北
 東四九金在西北故三在表北故一為二五西為緯一六水在北
 一表一五七是也取三緯以九為夕筮之表二六九是也
 取二筮而遇奇以為日中夜中筮之一表二六九是也
 夫旦筮而遇奇以為日中夜中筮之一表二六九是也
 則一日一違二違三違是謂大咎日中夜中筮則曰一違二違三違
 曰一日一違二違三違是謂大咎日中夜中筮則曰一違二違三違
 三從始咎遇偶首則曰筮而遇奇首曰筮而遇奇首曰筮而遇奇
 休中終咎遇偶首則曰筮而遇奇首曰筮而遇奇首曰筮而遇奇

辭者辭之從違也各觀其表之辭

推玄算

家一置一二置二三置三部一勿增二增三三增六州
 一勿增二增九三增十八方一勿增二增二十七三增
 五十四四位之積算則是其首去中之策數也

求表之贊

置首去中策數惟其所遇之首而置之如應減一而九
 之如應置四十一則減一百六十四增贊惟其所求之贊而
 則增半之則得贊去冬至日數矣如應首九之得三百
 增一為三百六十一半得百八十有半也偶為所得日之
 則是一應之一去冬至百八十八日有半也

夜奇為所明日之晝此非一首之間一為奇而二為偶
謂之偶若不增一為百八十日則是法首九之者為贊
日之夜增一則奇乃是明日應首之書
 也九贊減一者為增贊也贊故減而後增其九半之者為
 日也二贊為求星從牽牛始除算盡則是其日也如應
去冬至百八十八日有半即以二十八宿之度自半以下除
之盡百八十算有半即是應之一日在井二十九度半
 也除算盡則是其日也者星之度日之日也行一度而
 斗振而進日違天而退日行與斗建異日自北而西
北而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復於北
而西而復於北玄日書斗書如求星之法逆而曲不
 書

曆法

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為一會三會
 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為一統三統九會二百四
 十三章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一章閏分盡一會
 月蝕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自子至辰自辰至申
 自申至子是為三元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
 沒此推之自述云尔夫盡者生於不齊者也不齊之積
 而至於齊是以有盡也斗與天而東日違天而西終日
 而成度盡度而成脊故不齊者非出於斗與日出於月
 也日舒而月速於是時朔弦望進退之不齊惟其不
 齊故要之於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後四者皆盡又從

而三之萬有三千八百五十一歲冬至朔旦復得甲子
而十二辰盡也此五盡者曆之所以有法也今玄告曰
玄日書斗書而月不書夫七百三十一贊二贊而為一
日固其勢不得書月也苟月而不書則夫曆法之可見
於玄者止於一暮而此五盡者雖之所強存而已是故
列其一暮之法於前而存其五盡之數於後蓋不詳云

重刊嘉祐集卷第七

新

嘉祐新集卷第九

趙郡蘇洵明允

史論序

史論上

史論中

史論下

而三之萬有三千八百五十一歲冬至朔旦復得甲子
而十二辰盡也此五盡者曆之所以有法也今玄告曰
玄日書斗書而月不書夫七百三十一贊二贊而為一
日固其勢不得書月也苟月而不書則夫曆法之可見
於玄者止於一暮而此五盡始推之所強存而已是故
列其一暮之法於前而存其五盡之數於後蓋不詳云

重刊嘉祐集卷第七

嘉祐新集卷第九

史論

趙郡蘇洵 明允

史論序

史論上

史論中

史論下

諫論上

諫論下

制敵論

魯妃論

管仲論

並明論

辯姦論

三子知聖人汗論

利者義之和論

史論序

史之難其人久矣。魏晉宋齊梁隋間。觀其文。則亦當固然也。所可怪者。唐三百年文章。非三代兩漢無敵。史之材宜有如丘明遷固輩。而卒無一人可與范曄陳壽比肩。

巢子之書。世稱其詳且博。然多俚詞俳狀。使之紀事。將復甚乎其所譏諷者。唯子鍊例為差。愈吁其難而然哉。夫知其難。故思之深。思之深。故有得。因作史論三篇。

史論上

史何為而作乎。其有憂也。何憂乎。憂小人也。何由知之。以其名知之。楚之史曰。檮杌。檮杌。四凶之一也。君子不待褒而勸。不待貶而懲。然則史之所懲勸者。獨小人耳。仲尼之志大。故其憂愈大。憂愈大。故其作愈大。是以因史脩經。卒之論其效者。必曰亂臣賊子懼。由是知史與經皆憂小人而作。其義一也。其體二。故曰史焉。

諫論上

諫論下

制敵論

學妃論

管仲論

明論

辯姦論

三子知聖人汙論

利者義之和論

史論序

史之難其人久矣。魏晉宋齊梁隋間。觀其文則亦當固
然也。所可怪者。唐三百年文章。非三代兩漢無敵。史之
材宜有如丘明遷固輩。而卒無一人可與范曄陳壽比肩。

巢子之書。世稱其詳且博。然多俚詞俳狀。使之紀事。將
復甚乎其所以譏諷者。唯子鍊例為差。愈吁其難而然哉。
夫知其難。故思之深。思之深。故有得。因作史論三篇。

史論上

史何為而作乎。其有憂也。何憂乎。憂小人也。何由知之。
以其名知之。楚之史曰。禱杻禱杻。四凶之一也。君子不
待褒而勸。不待貶而懲。然則史之所懲勸者。獨小人耳。
仲尼之志大。故其憂愈大。憂愈大。故其作愈大。是以因
史脩經。卒之論其效者。必曰亂臣賊子懼。由是知史與
經皆憂小人而作。其義一也。其體二。故曰史焉。

曰經馬大凡文之用四事以實之詞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檢之此經史所兼而有之者也雖然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非一代之實錄史非萬世之常法體不相泌而用實相資焉夫易禮樂詩書言聖人之道與法詳矣然弗驗之行事仲尼懼後世以是為聖人之私言故因赴告策書以脩春秋旌善而懲惡此經之道也猶懼後世以為已之臆斷故本周禮以為凡此經之法也至於事則舉其略詞則務於簡吾故曰經以道法勝史則不然事既曲詳詞亦夸耀所謂褒貶論贊之外無幾吾

故曰史以事詞勝使後人不知史而觀經則所褒莫見其善狀所貶弗聞其惡實故曰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使後人不通經而專史則稱讚不知所法懲勸不知所沮吾故曰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經或從偏赴而書或隱諱而不書若此者衆皆適於教而已吾故曰經非一代之實錄史之一紀一世家一傳其間美惡得失固不可以一二數則其論贊數十百言之中安能事為之褒貶使天下之人動有所法如春秋哉吾故曰史非萬世之常法夫規矩準繩所以制器器所待而正者也然而不得器則規無所效其圓矩無所效其方準無所

施其平繩無所措其直史待經而正不得史則經務吾
故曰體不相沁而用實相資焉噫一規一矩一準一繩
足以制萬器後之人其務歸遷固實錄可也慎無若王
通陸長源輩囂囂然冗且僭則善矣

史論中

遷固史雖以事詞勝然亦兼道與法而有之故時得仲
尼遺意焉吾今擇其書有不可以文曉而可以意達者
四悉顯白之其一曰隱而章其二曰直而寬其三曰簡
而明其四曰微而切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關與之失不
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酈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

信陵君畏秦
亦不載本傳

此亦是文章
自然之道

見之留侯傳固之傳周勃也汗出洽背之恥不載焉見
之王陵傳傳重仲舒也議和親之疏不載焉見之匈奴
傳夫頗食其勃仲舒皆功十而過一者也苟列一以疵
十後之庸人必曰智如廉頗辯如酈食其忠如周勃賢
如董仲舒而十功不能贖一過則將苦其難而怠矣是
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
遷論蘇秦稱其智過人不使獨蒙惡聲論北宮伯子多
其愛人長者固贊張湯與其推賢揚善贊酷吏人有所
褒不獨暴其惡夫秦伯子湯酷吏皆過十而功一者也
苟舉十以廢一後之凶人必曰蘇秦北宮伯子張湯酷

夷雖有善不錄矣。吾復何望哉。是窒其自新之路。而堅其肆惡之志也。故於傳詳之。於論於贊復明之。則其懲惡也不亦直而寬乎。遷表十二諸侯首魯訖吳實十三國而越不與焉。夫以十二名篇而載國十三。何也不數吳也。皆諸侯爾。獨不數吳。何也。用夷禮也。不數而載之者何也。周裔而霸盟上國也。春秋書哀七年公會吳于鄆。書十二年公會吳于橐臯。書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此其所以雖不數而猶獲載也。若越區區於南夷豺狼狐狸之與居。不與中國會盟。以觀華風。而用夷俗之名以赴。故君子即其自稱以罪之。春秋書定五

年於越入吳。書十四年於越敗吳於醉。李書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此春秋所以夷狄畜之也。苟遷舉而措之諸侯之末。則山戎獫狁亦或庶乎其間。是以絕而弃之。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不知中國禮樂。雖勾踐之賢。猶不免乎絕與弃。則其賤夷狄也不亦簡而明乎。固之表八而王侯六。書其人也。必曰某土某王若侯某。或功臣外戚。則加其姓而首目之曰號謚姓名。此異姓列侯之例也。諸侯王其日止號謚。豈以其尊。故不曰名之耶。不曰名之而實名之。豈以不名則不著耶。此同姓諸侯王之例也。王子侯其目為二。上則曰號謚名。名之而曰名之。

殺一等矣。此同姓列侯之例也。及其下則曰號諡姓名。夫以同姓列侯而加之異姓之例。何哉。察其故。蓋元始之間。王莽偽褒宗室而封之者也。非天子親親而封之者也。宗室天子不能封。而使王莽封之。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能有其同姓也。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權歸於臣。雖同姓不能有名器。誠不可假人矣。則其防僭也不亦微而切乎。噫。隱而章。則後人樂得為善之利。直而寬。則後人知有悔過之漸。簡而明。則人君知中國禮樂之為貴。微而切。則人君知強臣專制之為患。用力寡而成功。博其能為春秋繼。而使後之史無及焉者。以是夫。

史論下

或問子之論史。鈞扶仲尼遷固潛法隱義善矣。仲尼則非吾所可許。吾推意遷固非聖人。其能如仲尼無一可指之失乎。曰。遷喜禘說不願道。所可否。固貴諛偽賤死義。六者此既陳議矣。又欲寸量銖稱以摘其失。則煩不可舉。今始告爾其尤大彰明者焉。遷之詞渾健簡直。且稱一家。而乃裂取六經傳記。雜于其間。以破碎汨亂其體。五帝三代紀。多尚書之文。齊魯晉楚宋衛陳鄭吳越世家。多左傳國語之文。孔子世家。

殺一等矣。此同姓列侯之例也。及其下則曰號謚姓名。夫以同姓列侯而加之異姓之例。何哉。察其故。蓋元始之間。王莽偽褒宗室而封之者也。非天子親親而封之者也。宗室天子不能封。而使王莽封之。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能有其同姓也。將使後之人君觀之。曰。權歸於臣。雖同姓不能有名器。誠不可假人矣。則其防僭也不亦微而切乎。噫。隱而章。則後人樂得為善之利。直而寬。則後人知有悔過之漸。簡而明。則人君知中國禮樂之為貴。微而切。則人君知強臣專制之為患。用力寡而成功。博其能為春秋繼。而使後之史無及焉者。以是夫。

史論下

或問子之論史。鈞扶仲尼遷固潛法隱義善矣。仲尼則非吾所可評。吾推意遷固非聖人。其能如仲尼無一可指之失乎。曰。遷喜禘說不願道。所可否。固貴諛偽賤死義。六者此既陳議矣。又欲寸量銖稱以摘其失。則煩不可舉。今始告爾。其尤大彰明者焉。遷之詞溥。健簡直。足稱一家。而乃裂取六經傳記。雜于其間。以破碎汨亂其體。五帝三代紀。多尚書之文。齊魯晉楚宋衛陳鄭吳越世家。多左傳國語之文。孔子世家。

仲尼弟子傳多論語之文。夫尚書左傳國語論語之文。非不善也。襍之則不善也。今夫繡繪錦縠衣服之窮美者也。尺寸而割之。錯而紉之。以為服。則綈繒之不若。遷之書。無以類是乎。其自叙曰。談為太史公。又曰。太史公遭李陵之禍。是與父無異稱。先儒反謂固沒彪之名。不若遷讓美於談。吾不知遷於紀於表於書於世家於列傳。所謂太史公者。果其父耶。抑其身耶。此遷之失也。固贊漢自創業至麟趾之間。龍衣蹈遷論。以足其書者。過半。且褒賢貶不肖。誠已意也。盡

已意而已。今又剽他人之言。以益之。彼既言矣。申言之何益。及其傳揚。雄皆取其自序。屑然曲記其世系。固于他載。豈若是之憊哉。彼遷固自序可也。已因之非也。此固之失也。或曰。遷固之失。既爾。遷固之後。為史者多矣。范曄陳壽實巨擘焉。然亦有失乎。曰。烏免哉。畢之史之傳。若酷吏官者。列女獨行。多失其人。間尤甚者。董宣以忠毅概之。酷吏鄭眾呂強以廉明直諒概之。官者蔡琰以忍恥妻胡。槩之列女。李善王忱地深仁厚義。槩之獨行。與夫前書張湯不載於酷吏。史記姚杜

仇趙之徒不載於游俠遠矣。又其是非頗與聖人異。論
竇武何進則或以宋襄之違天論西域則惜張騫班
勇之遺佛書是欲將相苟免以為順天乎。中國叛聖
人以奉戎神乎。此曄之失也。壽之志三國也。紀魏而
傳吳蜀。夫三國鼎立稱帝。魏之不能有吳蜀猶吳
蜀之不能有魏也。壽獨以帝當魏而以臣視吳蜀。吳
蜀于魏何有而然哉。此壽之失也。噫。固譏遷失而固亦
未為得。曄譏固失而曄益甚。至壽復爾。史之材誠難
矣。後之史宜以是為監。無徒譏之也。

○ 諫論上

古今論諫常與諷而少直。其說蓋出於仲尼。吾以為諷
直一也。顧用之之術何如耳。伍舉進隱楚王媵益甚。茅
焦解衣危論秦帝立悟。諷固不可盡與。直亦未易少之。
吾故曰顧用之之術何如耳。然則仲尼之說非乎。曰仲
尼之說純乎經者也。吾之說參乎權而歸乎經者也。如
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為桀紂者。吾百諫而百聽矣。况
虛已者乎。不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若堯舜者。吾百諫
而百不聽矣。况逆忠者乎。然則奚術而可。曰機智勇辯。
如古游說之士而已。夫游說之士以機智勇辯濟其詐。

仇趙之徒不載於游俠遠矣。又其是非頗與聖人異。論
竇武何進。則或以宋襄之違天。論西域。則惜張騫班
勇之遺佛書。是欲將相苟免。以為順天乎。中國叛聖
人以奉戎神乎。此曄之失也。壽之志三國也。紀魏而
傳吳蜀。夫三國鼎立。稱帝。魏之不能有吳蜀。猶吳
蜀之不能有魏也。壽獨以帝當魏。而以臣視吳蜀。吳
蜀于魏。何有而然哉。此壽之失也。噫。固譏遷失。而固亦
未為得。曄譏固失。而曄益甚。甚至壽復爾。史之材誠難
矣。後之史。宜以是為監。無徒譏之也。

○ 諫論上

古今論諫。常與諷而少直。其說蓋出於仲尼。吾以為諷
直一也。顧用之之術。何如耳。伍舉進隱楚王。姪益甚。茅
焦解衣危論秦帝。立悟諷固不可盡與。直亦未易少之。
吾故曰。顧用之之術。何如耳。然則仲尼之說。非乎。曰。仲
尼之說。純乎經者也。吾之說。參乎權而歸乎經者也。如
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為桀紂者。吾百諫而百聽矣。况
虛已者乎。不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若堯舜者。吾百諫
而百不聽矣。况逆忠者乎。然則奚術而可。曰。機智勇辯。
如古游說之士而已。夫游說之士。以機智勇辯濟其詐。

吾欲諫者。以機智勇辯濟其忠。請備論其效。周襄游說
熾於列國。自是讒有其人。吾獨怪夫諫而從者百一。說
而從者十九。諫而死者皆是。說而死者未嘗聞。然而抵
觸忌諱。說或甚於諫。由是知不必乎諷而必乎術也。說
之術可為諫法者五。理論之。勢禁之。利誘之。激怒之。隱
諷之。之謂也。觸龍以趙后愛女賢於子。未旋踵而長安
君出質甘羅。以杜郵之死。詰張唐而相燕之行。有日。趙
卒以兩賢王之意。語燕而立歸。武臣此理而諭之也。子
貢以內憂教田常。而齊不得伐魯。武公以麋鹿脅項襄。
而楚不敢圖周。魯連以烹醢懼垣衍。而魏不果帝秦。此

勢而禁之也。田生以萬戶侯啓張卿。而劉澤封朱建。以
富貴餌閼孺。而辟陽熱。鄒陽以愛幸悅長君。而梁王釋
此利而誘之也。蘇秦以牛後羞韓。而惠王按劍大息。范
雎以無王恥秦。而昭王長跪請教。鄒生以助秦凌漢。而
沛公輟洗聽計。此激而怒之也。蘇代謂土偶笑田文。楚
人以弓繳感襄王。蒯通以娶婦悟齊相。此隱而諷之也。
五者相傾。險說之論。雖然。施之忠臣。足以成功。何則。理
而諭之。主雖昏。必悟。勢而禁之。主雖驕。必懼。利而誘之。
主雖急。必奮。激而怒之。主雖懦。必立。隱而諷之。主雖暴。
必容。悟則明。懼則恭。奮則動。立則勇。容則寬。致君之道。

盡於此矣。吾觀昔之臣言必從，理必濟，莫如唐魏鄭公。其初實學縱橫之說，此所謂得其術者歟。噫，龍逢比干，不獲稱良臣。無蘇秦張儀之術也。蘇秦張儀不免為游說，無龍逢比干之心也。是以龍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術。蘇秦張儀，吾取其術，不取其心。以為諫法。

諫論下

夫臣能諫，不能使君必納諫，非真能諫之臣。君能納諫，不能使臣必諫，非真能納諫之君。欲君必納乎嚮之論，備矣。欲臣必諫乎，吾其言之。夫君之大天也，其尊神也，其威雷霆也。人之不能抗天觸神，忤雷霆，亦明矣。聖人

猶宋尤

知其然，故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猶懼其選，與阿諛使一日不得聞其過，故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正其刑，墨是也。人之情，非病風喪心，未有避賞而就刑者。何苦而不諫哉？賞與刑不設，則人之情又何苦而抗天觸神，忤雷霆哉？自非性忠義，不悅賞，不畏罪，誰欲以言博死者？人君又安能盡得性忠義者而任之？今有三人焉：一人勇，一人勇怯半，一人怯。有與之臨乎淵谷者，且告之曰：能跳而越此，謂之勇。不然為怯。彼勇者，恥怯，必跳而越焉。其勇怯半者，與怯者，則不能也。又告之曰：跳而越者，與千金。不然則否。彼勇怯半者，奔利必

粹有

跳而越焉。其怯者猶未能也。須臾顧見猛虎，暴然向逼。則怯者不待告跳而越之。如康莊矣。然則人豈有勇怯哉。要者以勢驅之耳。君之難犯，猶淵谷之難越也。所謂性忠義，不悅賞，不畏罪者，勇者也。故無不諫焉。悅賞者，勇怯半者也。故賞而後諫焉。畏罪者，怯者也。故刑而後諫焉。先王知勇者不可常得，故以賞為千金，以刑為猛虎。使其前有所趨，後有所避，其勢不得不極言規失。此三代所以興也。末世不能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宜乎臣之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也。間或賢君欲聞其過，亦不過賞之而已。嗚呼！不有猛虎，彼怯者肯越淵谷

能粹然

矣粹哉

乎。此無他，墨刑之廢耳。三代之後，如霍光誅昌邑，不諫之臣者，不亦鮮矣。今之諫賞時或有之，不諫之刑缺然無矣。苟增其所有，有其所無，則諛者直佞者忠，况忠直者乎。誠如是，欲聞讜言而不獲，吾不信也。

制敵論

兵何難。曰：難乎制敵。曷難乎制敵。曰：古者六師之中，士不能皆銳，馬不能皆良，器械不能皆利，故其兵必有上中下輩。力扼虎，射命中，捕敵敢前，攻壘敢先，乘上兵也。習行陣，曉擊刺，進而進，退而退，中兵也。奔則蹶，負則喘，迎刃而殪，望敵而走，下兵也。凡上兵一支

中兵十。中兵一。支下兵百。此非獨吾有。敵亦不無也。為將者不以計用之。而曰敵以上兵來。吾無上兵乎。以中兵來。吾無中兵乎。以下兵來。吾無下兵乎。然則勝負何時而決也。夫勝負久而不決。不能無老師費財。吾故曰難乎制敵也。若其善兵者則不然。堂而陣。填然而鼓。視敵之兵。有挺刃大呼而爭奮者。此其上兵也。以吾下兵委之。吾進亦進。吾退亦退者。此其中兵也。以吾上兵乘之。滿鏃而向之。其色動。介馬而馳之。其轍亂者。此其下兵也。以吾中兵襲之。夫如此。敵之上兵樂吾下兵之易攻也。必盡銳不顧而擊之。吾得

以上兵臨其中。中兵臨其下。此皆以一克十。以十克百之兵也。馬往而不勝。我。是則敵三克吾一。而吾三克敵二。况其上兵雖勝。而中兵下兵。即既為吾克。其勢不能獨完。亦終為吾所併耳。噫。一失而三得。與三失而一得。為將者宜何取耶。昔田忌與齊諸公子逐射。孫臏見其馬有上中下。因教之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忌從之。一不勝而再勝。卒獲千金。夫臏之乃吾向之說也。徒施之射。是以知其能獲千金而止耳。苟取而施之兵。雖穰苴吳起。何以易此哉。范蠡曰。凡陳之道。益左以為

牡設右以為北。春秋時楚伐隨，季梁曰：「楚人尚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馬，必敗。偏敗，眾乃携。」蓋一陣之間，必有北牡左右。要當以吾強攻其弱耳。近世用兵而能必勝者，莫如唐太宗。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形勢。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其左；弱其右，我亦弱其右。吾使弱常遇強，常遇強，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後之庸將，既不能處其強，弱以敗。而又曰：『吾兵有老弱，謀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無而志其大得者，孰能然哉？」

書妃論

史記載帝嚳元妃曰姜原，次妃曰簡狄。簡狄行浴，見燕墮其外，取吞之，因生契。為商始祖。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生稷。為周始祖。其祖商周信矣。其妃之所以生者，神奇妖濫，不亦甚乎。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有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

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為天地必將備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原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原為媼。洪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駘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維。姜原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駘鳥降為祀郊。媒之候。履帝武為

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夏之衰。二龍戲於庭。蓂其藜。至周而發之。化為龜。以生襄。似以滅周。使簡狄而吞卵。姜原而踐跡。則其生子當如襄。似以妖惑天下。柰何其有稷契也。或曰。然則稷何以弃。曰。稷之生也。無菑無害。或者姜原疑而弃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弃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楚子文之生也。虎

乳之吾固不惡夫異也

管仲論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狄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
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
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
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
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
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
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
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

桓宋俱作威南
宋避諱也

宋無乎字

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
吾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
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用而已嗚呼仲以為桓公
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與桓公處幾年矣亦知桓公之
為人矣乎桓公聲不絕乎耳色不絕乎目而非三子者
則無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
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相慶矣仲以為將死之
言可以繫桓公之手足耶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
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豈少三子之徒
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

之邪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間舉天下之賢者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為無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五霸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過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靈公之昏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晉襲文公之餘威。得為諸侯之盟主者百有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亂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須無之為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為是數

乎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吾觀史鮒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一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有以死。彼管仲者何也。死哉。

明論

天下有大知。有小知。人之智慮有所及。有所不及。聖人以其大知而兼其小知之功。賢人以其所及而濟其所不及。愚者不知大知。而以其所不及喪其所及。故聖人

之治天下也以常而賢人之治天下也以時既不能常
又不能時悲夫殆哉夫惟夫知而後可以常以其所及
濟其所不及而後可以時常也者無治而不治者也時
也者無亂而不治者也日月经乎中天大可以被四海
而小或不能入一屋之下彼固無用此區區小明也故
天下視日月之光儼然其若君父之威故自有天地而
有日月以至于今而未嘗可以一日無焉天下嘗有言
曰叛父母褻神明則雷霆下擊之雷霆固不能為天下
盡擊此等輩也而天下之所以兢兢然不敢犯者有時
而不測也使雷霆日轟轟焉遠天下以求夫叛父母褻

神明之人而擊之則其人未必能盡而雷霆之威無乃
褻乎故夫知日月雷霆之分者可以用其明矣聖人之
明吾不得而知也吾獨愛夫賢者之用其心約而成功
博也吾獨怪夫愚者之用其心勞而功不成也是無他
也專於其所及而及之則其及必精兼於其所不及而
及之則其及必粗及之而精粹曰是惟無及及則精矣
不然吾恐奸雄之竊笑也齊威王即位大亂三載威王
一奮而諸侯震懼二十年是何脩何營邪夫齊國之賢
者非獨一即墨大夫明矣亂齊國者非獨一阿大夫與
左右譽阿而毀即墨者幾人亦明矣一即墨大夫易知

也。一阿大夫易知也。左右譽阿而毀即墨者幾人易知也。從其易知而精之。故用心甚約而成功博也。天下之事譬如布物十焉。吾舉其一而人不知。吾之二不知。其九也。歷數之至於九而不知其一。不如舉一之不可測也。而况乎不至於九也。

辯姦論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疎濶而難知。變化而不可知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昔者山巨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

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遺類矣。自今而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然不忤不求。與物浮沈。使晉無惠帝。雖衍百千。何從而亂天下乎。靈杞之姦。固足以敗國。然而不學無文。容兒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暗。鄙亦何從而用之。由是言之。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也。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名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為顏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靈杞合而為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姦。隱豎刁易牙。開方是也。以蓋世之名。

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為天下患。必然無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孫曰。子曰。善用兵者。無赫之功。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為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孰知禍之至於此哉。不然。天下將被其禍。而吾獲知言之名。悲夫。

三子知聖人汙論

孟子曰。宰我子貢有若。知足以知聖人。汙吾為之。說曰。汙下也。宰我子貢有若。三子者。其智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而徒得其下者。焉耳。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

之能違也。有若曰。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之盛也。是知夫子之大矣。而未知夫子之所以大也。宜乎謂其知足以知聖人。汙而已也。聖人之道。一也。大者見其大。小者見其小。高者見其高。下者見其下。而聖人不知也。苟有形乎吾前者。吾以為無不見也。而離婁子。必將有見吾之所不見焉。是非物罪也。太山之高。百里有却。走而不見者矣。有見而不至其趾者矣。有至其趾而不至其上者矣。而太山未始有變也。有高而已耳。有大而已耳。見之不逃。不見不求。見至之不拒。不至不求。至而三子者。至其趾也。顏淵從夫子。游出而告

人曰吾有得於夫子矣宰我子貢有若從夫子游出而告人曰吾有得於夫子矣夫子之道一也而顏淵得之以為顏淵宰我子貢有若得之以為宰我子貢有若夫子不知也夫子之道有高而又有下猶太山之有趾也高則難知下則易從難知故夫子之道尊易從故夫子之道行非夫子下之而求行道固有下者也太山非能有趾而不能無趾也子貢謂夫子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夫子不悅夫有其大而後能安其大有其小焉則亦不狹乎其小夫子有其大而子貢有其小然則無惑乎子貢之不能安夫

夫子之大也

利者義之和論

義者所以宜天下而亦所以拂天下之心苟宜也宜乎其拂天下之心也求宜乎小人邪求宜乎君子邪求宜乎君子也吾未見其不以至正而能也抗至正而行宜乎其拂天下之心也然則義者聖人戕天下之器也伯夷叔齊殉大義以餓於首陽之山天下之人安視其死而不悲也天下而果好義也伯夷叔齊其不以饑死矣雖然非義之罪也徒義之罪也武王以天命誅獨夫紂揭大義而行夫何鄙天下之人而其發粟散財何如此

之汲汲也。意者雖武王亦不能以徒義加天下也。乾文言曰：利者義之和。又曰：利物足以和義。嗚呼！盡之矣。君子之恥言利，亦恥言夫徒利而已。聖人聚天下之鄙，以為義。其支派分裂而四出者，為直、為斷、為勇、為怒。於五行，為金。於五聲，為商。凡天下之言，劉者皆義屬也。是其為道，決裂慘殺而難行者也。雖然，無之則天下將流蕩忘反，而無以節制之也。故君子欲行之，必即於利。即於利，則其為力也艱；利在則義存，利亡則義喪。故君子樂以趨徒義，而小人悅慄以奔利。義必也。天下無小人，而後吾之徒義始行矣。嗚呼！難哉。

聖人滅人國，殺人父，刑人子，而天下喜樂之。有利義者，與人以千乘之富，而人不奢；爵人以九命之貴，而人不驕。有義利也。義利利義，相為用而天下運諸掌矣。五色必有丹，而色和；五味必有甘，而味和；義必有利，而義和。文言之所云，雖以論天德，而易之道本因天以言人事。說易者不求之人，故吾猶有言也。

程